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6年1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毛里塔尼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²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³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⁴ 该委员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毛里塔尼亚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⁵

5. 同一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三条(a)项的保留，以期也撤销对第十六条的保留。⁶

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毛里塔尼亚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⁷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法律框架

7.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毛里塔尼亚 1991 年《宪法》(2017 年修订)不保障受教育权。教科文组织建议毛里塔尼亚的《宪法》保障受教育权。⁸

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a)** 国家立法和政策框架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缺乏一致性；**(b)** 法律和政策中使用关于残疾人的贬损性概念和用语，强调人的缺陷，反映出对残疾采取的医学和家长式的做法，强化对残疾人的污名化。该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a)** 将基于人权的残疾模式纳入其法律、规章和政策，从而使其《宪法》以及关于残疾问题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与《公约》条款相一致；**(b)** 废除立法、政策和规章中所有使用具有贬损含义的词语的部分，确保这些部分与基于人权的残疾模式相一致。⁹

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个人身份法》和《国籍法》中缺乏关于歧视妇女的法律定义，没有明确禁止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交叉形式的歧视。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仍然存在歧视妇女的法律条款，包括《刑法》关于双方同意的婚外性行为(zina)和其他所谓道德犯罪的第 307 和 308 条、《国籍法》关于将国籍传递给子女和外国配偶的第 8、13 和 16 条，以及《个人身份法》关于监护权，童婚和强迫婚姻、一夫多妻制、离婚、保有和管理财产的条款。¹⁰

10. 同一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a)** 立即废除或修改歧视妇女的所有条款；**(b)** 制定关于歧视妇女的定义，涵盖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交叉形式的歧视。¹¹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1.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拥有在全国各地充分履行职能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该委员会还建议毛里塔尼亚提高全民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对该委员会及其职权的认识，特别是对其与强迫失踪有关的职权的认识。¹²

12.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鼓励毛里塔尼亚全面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第 17 段所载建议，¹³ 尤其是加强负责编写报告的部际委员会，并为其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落实该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¹⁴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有效措施，打击某些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在切实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面临的事实上的歧视。该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哈拉廷人和非裔毛里塔尼亚(哈尔普拉尔族、索宁克族和沃洛夫族)社区成员以及奴隶制受害者、奴隶后裔和最近摆脱奴役的人受到歧视和社会排斥。同一委员会还注意到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受到的歧视。¹⁵

14. 同一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刑法》第 308 条，同性之间的自愿关系被定为犯罪。¹⁶

15. 同一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a) 确保该国打击歧视的法律框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原则；(b) 确保歧视的受害者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包括有可能获得赔偿；(c) 有效防止和打击对哈拉廷和非裔毛里塔尼亚人社区成员、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歧视，特别是为此开展提高认识宣传和采取平权行动措施。¹⁷

1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2021 年的《国籍法》修正案保留了在将国籍传给子女和外国配偶方面对毛里塔尼亚妇女的歧视条款。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特别是哈拉廷妇女、难民妇女、寻求庇护妇女和移民妇女、她们的子女、未婚母亲所生子女，以及该国南部农村地区的妇女——获得民事登记程序的机会有限，这增加了她们陷入无国籍状态的风险，可能导致她们被剥夺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¹⁸

17. 同一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a) 修改《国籍法》第 8、13、16 和 18 条，确保毛里塔尼亚妇女享有与该男子平等的权利，可将其国籍传给她们在国外出生的子女和外国配偶；(b) 确保所有妇女，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都能为其在毛里塔尼亚出生的子女办理出生登记，并修订《个人身份法》，以确保所有妇女和男子，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都有权为其子女办理出生证；(c) 确保哈拉廷妇女、难民妇女、寻求庇护妇女、移民妇女，以及该国南部农村地区的妇女能够负担得起且无需经历官僚程序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证件，以保证她们获得基本服务。¹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修改《刑法》，以废除死刑，并对因杀害对她们实施性别暴力的人而被判处死刑的妇女减刑。²⁰

1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a) 毛里塔尼亚的《刑法》仍然载有允许公开将人以石刑处死、实施鞭刑和截肢的条款。尽管现有诸如关于打击酷刑和奴役现象的《第 2015-033 号法令》等法规，而且该国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但法院仍然可以使用上述《刑法》条款；(b) 权力机构仍在对残疾人，包括对残疾儿童实施体罚；(c) 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继续存在，尤其是发生在各大区。²¹

20. 同一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a) 废除所有允许公开将人以石刑处死、实施鞭刑和截肢的条款，加强适用禁止对残疾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立法、政策和做法；(b) 一律废除所有场合对残疾人，包括对残疾儿童的体罚；(c) 加强在各大区执行有关自愿放弃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国家立法和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这种做法。²²

21.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国家公务员和国家合同工人一般条例法第 8 条规定了等级服从原则；以及根据《刑法》第 111 条免除下属的任何责任的法律可能性。该委员会还注意到，刑法没有充分阐述等级架构中上级的刑事责任问题。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确保不得援引任何文职、军事或其他公共机关的命令或指示作为强迫失踪行为的理由，并确保拒绝服从强迫失踪命令的下属不受惩罚。该委员会还建议毛里塔尼亚对上级的刑事责任做出规定。²³

3. 人权与反恐

2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关于反恐的立法，特别是经第 2016-015 号法律修订的第 2010-035 号法律第 23 条允许对涉嫌恐怖主义犯罪的个人进行最长 15 天的拘留，可续期两次。这引发了对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对防止酷刑、防止任意拘留和获得公正审判等权利的严重关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毛里塔尼亚将拘留的初始期限规定为 7 天，且仅可由法官决定续期一次。²⁴

4.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保护妇女的法律框架不充分，实施性别暴力者往往逍遥法外；性别暴力事件报告不足，因为妇女对司法系统和警察不信任，包括她们可能因被控犯有婚外性关系(zina)而受到起诉(这种罪行适用死刑)；对强奸案件，妇女在法医检查时遭受不符合国际卫生规程和标准的童贞测试。该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必须提供四名证人，对强奸案件进行初步立案，但由于一线响应人员和执法人员对性别不敏感的反应，妇女经常再次成为受害者。委员会对毛里塔尼亚缺乏受害者保护和支持服务感到遗憾，这类服务主要由非政府组织提供。²⁵

24. 同一委员会还建议毛里塔尼亚：(a) 立即释放因通奸罪而被拘留的女童，停止起诉并废除要求妇女提供四名证人以对强奸案立案的程序性要求；(b) 为非政府组织运营的受害者支持服务和庇护所提供充足资金，并确保在该国所有地区提供可用的这类服务；(c) 鼓励举报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在警察局设立专门的性别响应部门，接收和登记妇女的投诉，并制定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方案；(d) 支持在公立医院和医疗中心为妇女和儿童设立性别暴力问题单位，并建立数字化的性别暴力响应和管理系统；(e) 就以性别敏感方式记录性暴力案件制定法医准则和规程，禁止所谓的童贞测试，并取消必须经警方许可才能获得医疗援助和法医分析的任何要求。²⁶

25. 同一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毛里塔尼亚各地仍然存在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和对女童实施的类似有害风俗，而施害者普遍有罪不罚。该委员会敦促毛里塔尼亚确保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施害者受到起诉和适当惩罚，包括那些参与促成、协助或教唆这种有害做法的人，并为传统割礼者提供其他赚取收入的机会。²⁷

26.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指出，迄今为止，关于建立真相与和解进程以解决悬而未决的人道主义问题的提案尚未得到详细审议。²⁸

27. 同一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加大努力，确保：(a) 对未决人道主义问题期间发生的所有强迫失踪案件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持续进行调查，直至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b) 起诉所有参与实施强迫失踪的人员，包括军官和文职官员，如被判有罪，则根据其行为的严重程度加以惩处；(c) 寻找和找到所有下落不明的失踪者，如果失踪者已死亡，则应查明其身份，尊重其遗体，采取必要的手段和程序，将其遗体送还家属，以便按照其家属和社区的愿望和文化传统举行有尊严的葬礼；(d) 让所有因强迫失踪而遭受直接伤害的人得到及时、充分和适当的赔偿。²⁹

5.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人权维护者，包括致力于打击歧视、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维护者，在限制性条件下开展活动，并经常遭到各种形式的骚扰或报复。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一些法律规定，包括2021年12月2日第2021-021号法所载的保护国家象征和将侵犯国家权力和公民荣誉的行为定为犯罪的规定，可被用来任意限制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和工作。³⁰

29. 同一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a)** 加快制定保护人权维护者法案的进程；**(b)** 在起草和制定保护人权维护者法案的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和透明的协商；**(c)** 采取措施，防止任意利用法律规定来限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维护者，特别是致力于打击歧视、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权利维护者的活动和工作。³¹

6.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3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调，毛里塔尼亚农村地区持续存在类似奴役的做法，仍需努力消除对前奴隶和奴隶后裔的歧视和污名化。国家工作队建议严格适用法律，加强专门的检察官机关的能力，并采取系统和协调的行动，将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纳入其中，以打击奴隶制的根源问题，并有效应对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³²

3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打击和防止贩运人口的立法和体制框架缺乏性别观点，对弱势群体的关注有限，无法及早识别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并将其转介到适当的援助和保护服务机构，也没有起诉犯罪者。³³

32. 同一委员会还建议毛里塔尼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反贩运人口框架，加强早期识别贩运人口受害者并将其转介至适当服务机构的能力，为更有可能被贩运的弱势妇女和女童群体，包括为移民妇女、哈拉廷妇女、卖淫妇女、残疾妇女和被迫乞讨受剥削的女童提供保护和支持。该委员会请毛里塔尼亚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数量以及对贩运人口案件的犯罪者判处刑罚的情况。³⁴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毛里塔尼亚的年轻人和妇女的失业率仍然很高。该委员会对哈拉廷人和非裔社区成员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面临的挑战表示关切。³⁵

34. 同一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a)** 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就业政策，列入减少失业和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具体目标，将工作重点放在青年、妇女、残疾人和其他所有其他受歧视群体，特别是哈拉廷人和非裔毛里塔尼亚人身上；**(b)** 加倍努力，提高教育、技术和职业培训方案的质量，并加以调整，从而促进特别是受失业影响最严重的群体进入和融入劳动力队伍。³⁶

35. 同一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关于工人和工会领导人受到恐吓、压力和歧视的指称，在实际中，某些工会权利的行使得不到保障。该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建立有效机制，保护所有工人的工会权。该委员会还建议毛里塔尼亚确保工会成员和领导人能够在不受恐吓和歧视的氛围中开展活动。³⁷

8. 社会保障权

3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毛里塔尼亚努力加强其社会保障体系，但有许多人仍被排除在体系之外，该体系并未涵盖所有社会风险和意外情况。该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加倍努力，建立一个适当的、人人可享有的社会保障体系，保证全民社保覆盖，为所有人，特别是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提供充足的福利，保障他们享有体面的生活水平，并涵盖所有的社会风险和意外情况。该委员会鼓励毛里塔尼亚将现金转移方案的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最弱势和边缘化家庭，保障他们享有体面的生活条件。³⁸

9. 适当生活水准权

3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人仍然面临粮食不安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供应仍然有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制定立法和体制框架及全面的战略，保障充足食物权，解决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特别关注 5 岁以下儿童、孕妇和哺乳妇女，以及在农村地区生活的人。委员会还建议毛里塔尼亚加倍努力，确保全体人民，特别是最边缘化和弱势群体以及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能够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卫服务，并确保医疗中心和学校充分提供这类服务。³⁹

10. 健康权

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a) 妇女和女童无法充分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及加快提供医疗服务的数字技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b) 孕产妇(包括青春期少女)死亡率持续居高不下，该国缺乏足够的基本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c) 该国不安全堕胎数量众多，合法堕胎只能在极其有限的情况下，包括在孕妇生命面临危险的情况下进行。⁴⁰

39. 同一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a) 有效执行《生殖健康法》(2017 年)和国家生殖健康战略并提高对这一战略的认识，特别关注受害于童婚和/或强迫婚姻的女童和妇女，以及农村妇女和女童；(b) 增加卫生支出，扩大全境高质量卫生服务的覆盖范围和获取机会；(c) 修改《刑法》第 23 条和《生殖健康法》第 21 条，将所有情况下的堕胎去刑罪化，确保试图堕胎或接受堕胎手术的妇女不会受到刑事起诉，至少将强奸、乱伦、孕妇有生命或健康危险或胎儿有严重缺陷的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⁴¹

11. 受教育权

40. 教科文组织指出，关于国家教育制度的 2022 年第 23 号法案确实保障受教育权，但仅限于公民；该法案还规定了不歧视原则。该法案保障 6 至 15 岁的儿童接受为期九年的义务教育。法案规定了提供免费公立教育，但没有明确该规定涉及的教育级别。该法案还规定为 3 至 5 岁的儿童提供三年学前教育；然而，这一规定既无强制性，也没有明确规定免费。⁴²

41. 教科文组织建议毛里塔尼亚：(a) 通过立法保障所有人的受教育权，而不仅仅是公民的受教育权；(b) 在立法中确保实行至少 12 年的免费中小学教育，以及至少 4 年免费义务学前教育；(c) 确保定期向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报告教育数据，特别是关于学前教育、中学教育和高等教育以及女童和妇女识字率的数据。⁴³

1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4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已将边缘群体纳入了发展活动，但地域之间的不平等依然存在，妨碍总体效果。国家工作队建议毛里塔尼亚在实施发展项目时优先考虑脆弱性和贫困程度较高的地区，以妇女和青年的自立能力为重点。⁴⁴

4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毛里塔尼亚没有制定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计划，而气候变化的环境后果，包括干旱，对在该国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很大影响。该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加倍努力，加快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计划的进程，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应措施，保护环境和解决环境退化问题。⁴⁵

44. 同一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毛里塔尼亚没有提供任何深入信息，说明确保公司履行人权尽责义务的法律框架的情况。该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在与包括工人和企业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协商和参与进程框架内，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国内和国际企业在该国开展的活动不会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不利影响。⁴⁶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4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毛里塔尼亚，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情况严重，对弱势妇女群体的影响尤为严重。该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a) 立即向议会提交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草案，供其通过，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保护哈拉廷妇女、难民妇女、无国籍和移民妇女、残疾妇女和农村妇女；(b)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将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定为犯罪，包括家庭暴力、婚内强奸和工作场所性骚扰，不得有例外，确保强奸的定义以未经同意为基础，并考虑到所有的胁迫情况。⁴⁷

46. 同一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毛里塔尼亚派遣的联合国和平特派团军警人员实施性剥削或性虐待的 13 起指控。该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a) 实施关于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极其更新计划；(b) 对毛里塔尼亚派遣的联合国和平特派团军警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进行调查、起诉和适当惩处；(c) 指定一名协调人，处理上述派遣人员不当性行为导致怀孕和婴儿出生的案件中的亲子关系和要求儿童抚养费事宜。⁴⁸

2. 儿童

4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采取了打击童工现象的措施，但仍有许多 14 岁以下儿童在从事某种形式的经济活动。这些儿童，特别是奴隶的后裔、移民儿童和受贫困影响最严重的儿童，往往是经济剥削的受害者，或遭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该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儿童，特别是古兰经学童和街头儿童被迫乞讨。⁴⁹

48. 同一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a) 加强全面的儿童保护制度，包括加强国家儿童委员会，以保证对处境特别脆弱的儿童，如奴隶制的受害儿童、移民儿童、街头儿童和古兰经学童提供切实照顾；(b)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最恶劣形

式的童工劳动以及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特别是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剥削，确保关于童工的法律规定得到适当适用，剥削儿童者受到适当惩罚，并确保对关于童工劳动的法律规定的适用情况进行有效监测。⁵⁰

4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个人身份法》(2001年)第6条规定了法定最低结婚年龄18岁的例外情况；在毛里塔尼亚，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童婚和/或强迫婚姻率持续居高不下，被迫结婚的女童和妇女遭受严重后果，特别是女童的健康和发展，包括她们的受教育权和身体完整权受到严重影响，性别暴力风险增加。⁵¹

50. 同一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a)** 修改《个人身份法》第6条，取消男女最低结婚年龄为18岁的所有例外情况；**(b)** 将童婚定为犯罪，对与儿童结婚的成年人，以及根据《个人身份法》第6条协助童婚和协助被认为缺乏行为能力的女孩结婚的人进行起诉和适当惩处。⁵²

3. 残疾人

5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a)** 缺乏有关歧视残疾人、包含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全面定义；**(b)** 没有承认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基于残疾的歧视。该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a)** 采纳基于残疾的歧视的全面定义，包括多重和交叉残疾，涵盖年龄、种族、性别、族裔、宗教、语言、性取向、国籍和移民身份或任何其他身份，并确保残疾人得到全面保护，免遭歧视；**(b)** 通过法律条款，承认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生活各个领域的一种歧视形式，并纳入一项与《公约》第二条相一致的关于合理便利的明确定义。⁵³

4.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5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将自愿的同性恋关系非刑罪化，废除《刑法》第308条以及所有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性法律规定，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和污名化，包括开展提高认识宣传，并确保任何人不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受到歧视。⁵⁴

5.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3. 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强调，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毛里塔尼亚仍然面临任意逮捕、拘留、驱回、虐待、歧视和系统性腐败等问题，女性移民尤其面临风险。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有关警察夜间突袭、言语和身体虐待、性侵犯和勒索的报告。许多妇女在被遣返时被戴上手铐，这是一种有辱人格的做法。在某些情况下，她们与子女或配偶分开被驱逐，这违反家庭团聚原则。除了关于任意拘留和遣返的报告外，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信息称，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与其他移民遭受了同样的命运。⁵⁵

54. 同一个特别报告员建议毛里塔尼亚：**(a)** 制止集体驱逐移民，确保在驱逐每个人之前进行个案评估；**(b)** 通过实施关于驱逐和下船期间防止家庭离散的规程，确保家庭团聚和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c)** 设立独立机构，调查和制裁警察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腐败和虐待行为；**(d)** 加强对拘留行为的司法监督，保障所有拘留中心的人道条件。⁵⁶

5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毛里塔尼亚在保护难民方面采取了重要举措。然而，仍存在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特别是涉及遵守不驱回原则和拘留的问题。国家缺乏有关庇护的完整立法框架，是有效保护难民的主要障碍。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调，由于尚未制定专门的庇护法，所以法律保障，特别是关于入境和行动自由方面的法律保障有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指出，对处境脆弱的难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仍然不足。这些群体面临遭受暴力、剥削或强迫婚姻的极大风险，而现有关于庇护所、紧急服务或诉诸司法的机制仍然非常有限。⁵⁷

5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毛里塔尼亚：(a) 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制定国家庇护法；(b) 明确混合人口群体流动情况下的登陆程序，以确保防止驱回；(c) 发布通告，规定移民法的驱逐条款不包括难民；(d) 根据国际标准开展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签发工作。⁵⁸

6. 无国籍人

5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在毛里塔尼亚陷入无国籍状态的风险仍然很高，许多在该国出生的难民儿童仍得不到出生证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毛里塔尼亚加快登记和发放身份证号码的工作。⁵⁹

注

- ¹ A/HRC/47/6, A/HRC/47/6/Add.1 and A/HRC/47/2.
- ² E/C.12/MRT/CO/2, paras. 60 and 61.
- ³ CEDAW/C/MRT/CO/4, para. 45; and E/C.12/MRT/CO/2, para. 61.
- ⁴ CEDAW/C/MRT/CO/4, para. 31 (e).
- ⁵ *Ibid.*;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auritania, p. 14.
- ⁶ CEDAW/C/MRT/CO/4, para. 9.
- ⁷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auritania, para. 22 (i).
- ⁸ *Ibid.*, paras. 2 and 22 (ii).
- ⁹ CRPD/C/MRT/CO/1, paras. 5 (a) and (b) and 6 (a) and (b).
- ¹⁰ CEDAW/C/MRT/CO/4, para. 10.
- ¹¹ *Ibid.*, para. 11 (a) and (b).
- ¹² CED/C/MRT/CO/1, para. 12.
- ¹³ CMW/C/MRT/CO/1, para. 17.
- ¹⁴ See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MW%2FFUL%2FMRT%2F50310&Lang=en.
- ¹⁵ E/C.12/MRT/CO/2, para. 16.
- ¹⁶ *Ibid.*
- ¹⁷ *Ibid.*, para. 17 (a)–(c).
- ¹⁸ CEDAW/C/MRT/CO/4, para. 30.
- ¹⁹ *Ibid.*, para. 31 (b)–(d).
- ²⁰ *Ibid.*, para. 25 (c).
- ²¹ CRPD/C/MRT/CO/1, para. 27.
- ²² *Ibid.*, para. 28.
- ²³ CED/C/MRT/CO/1, paras. 19 and 20.
- ²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3 and 4.
- ²⁵ CEDAW/C/MRT/CO/4, para. 24.
- ²⁶ *Ibid.*, para. 25 (d)–(h).
- ²⁷ *Ibid.*, paras. 20 and 21 (b).
- ²⁸ CED/C/MRT/CO/1, para. 21.
- ²⁹ *Ibid.*, para. 22.
- ³⁰ E/C.12/MRT/CO/2, para. 6.

- ³¹ Ibid., para. 7 (a)–(c).
³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2 and 5.
³³ CEDAW/C/MRT/CO/4, para. 26.
³⁴ Ibid., para. 27.
³⁵ E/C.12/MRT/CO/2, para. 22.
³⁶ Ibid., para. 23.
³⁷ Ibid., paras. 28 and 29.
³⁸ Ibid., paras. 30 and 31.
³⁹ Ibid., paras. 42, 43 (a), 46 and 47.
⁴⁰ CEDAW/C/MRT/CO/4, para. 36 (a)–(c).
⁴¹ Ibid., para. 37 (a)–(c).
⁴² UNESCO submission, para. 3.
⁴³ Ibid., para. 22 (iii), (iv) and (vi).
⁴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⁴⁵ E/C.12/MRT/CO/2, paras. 40 and 41.
⁴⁶ Ibid., paras. 8 and 9.
⁴⁷ CEDAW/C/MRT/CO/4, paras. 24 and 25 (a) and (b).
⁴⁸ Ibid., paras. 16 and 17.
⁴⁹ E/C.12/MRT/CO/2, para. 32.
⁵⁰ Ibid., para. 33 (a) and (b).
⁵¹ CEDAW/C/MRT/CO/4, para. 22.
⁵² Ibid., para. 23 (a) and (b).
⁵³ CRPD/C/MRT/CO/1, paras. 9 and 10.
⁵⁴ E/C.12/MRT/CO/2, para. 17 (d).
⁵⁵ See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statements/20250912-eom-stm-sr-migrants-en.pdf>.
⁵⁶ Ibid.
⁵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13 and 14.
⁵⁸ Ibid., p. 14.
⁵⁹ Ibid., pp. 13 and 14.
-